

分类信息

公证公告

苏振国、于彦吉、鄂尔多斯市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6月16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1012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巴特尔、郝荣荣、内蒙古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6月29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1042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24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马吉、张波、内蒙古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10月10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1886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25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高君、杨凤、鄂尔多斯市新欣房地产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分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6月30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1062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2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王磊、王二楞、鄂尔多斯市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3月21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403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王卡兰、张院小、内蒙古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12月21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2935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96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李二平、焦凤仙、内蒙古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11月23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2668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95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吴秀花、云计、鄂尔多斯市海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5月5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944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100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段君、齐胜、鄂尔多斯市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2月24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1929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16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刘欣、王霞、鄂尔多斯市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6月29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2398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9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李新天、李五女、鄂尔多斯市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5月5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881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2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7)鄂达证内经字第103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王二明、赵永平、付伟、内蒙古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10月10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1929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16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裴小平、贾楠、内蒙古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2年1月9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2)达证字第252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26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项换小、石春燕、内蒙古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于2011年6月29日在达拉特旗公证处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经本公证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1)达证字第1062号]。现你们违反了合同的规定,逾期未付贷款本息。应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的申请,我处依法出具执行证书[执行证书编号(2018)鄂达证内经字第27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公证处

2018年8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生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生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已将其接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委托的关于对债务人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生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及内蒙古生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生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生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7日

公告资产清单

转让基准日:2018年1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贷款本金金额	贷款利息金额	垫付费用	币种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652630.11	65755628.29	2391494.37	人民币	15010120140000870 15010120140001587 15030120140000948 15030120140000966 15010120140001258 15010120140001267 15010120140001553 15010120150000145 15010120150000179	15100120140043320 15100120140081292 15100120140080128 15100620150000586 15100520150004389 15100520130015511 15100520150031686	内蒙古鼎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开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天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连祥。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